

立法會 CB(2) 1974/00-01 (01)號文件

LC Paper No. CB(2) 1974/00-01(01)

就「財富」論壇期間警方處理示威活動的手法發表意見

警方需提高專業技巧

示威者應守法並顧及香港市民利益

首先，我們謹向所有受傷的警員及市民表示慰問，祝早日康復！

旅遊協會經常花費巨額公帑為香港宣傳良好、友善待客之道的形象，並呼吁市民幫手善待遊客，今次「財富」論壇期間訪客的更為各國政要貴賓，在公眾看來，是乘機宣傳香港，吸引世界資金、遊客、重振本港低沉已久經濟的良機，殊不知被幾個不滿社會、不滿政府的人士以出位、戲劇化手段搶盡鏡頭，就等於各位職員繙舊裝新袍，我走去上演哭喪鬧劇，邊位職員樂於接受呢？此舉不單大煞風景，更是惡景兼贈興，使得香港予世界的形象變成搗亂之部。使得巨額宣傳香港的公帑付之流水。

當然，香港是一個非常自由的地方，只要守法，任何人可以做其想做的事，示威者絕對有自由表達其意見，就算這些意見是極端的。但我們想指出的是，示威者的對象主要是香港特區政府，平時可以天天去政府總部，或者要向中央政府表達的，可以平時去中聯辦總部，但有沒有必要在此時此地表達，而且是比平時更激烈、更具挑戰性呢？

同時，我們認為警方亦做得不太好，示威者，雖然行為比較激烈，但始終人數很少，警方出動大量精英，不但控制不了場面，還造成多名警員受傷，其中一位更被人打掉門牙。這使得各國顯要、市民、遊客對香港警方的維持治安的能力不得不產生疑慮，警隊精英盡出，但連自己都保護不了，怎麼能兼顧市民？可能這也是為什麼整個論壇期間共派出警員三千多人次的原因，至於很多政要就算想像以往般進行微服出巡、親民活動，恐怕也要臨時取消。另外，七位人士自綁旗桿，只要他們不做出傷人或自殘行為，警方只須監察即可，希望警方日後能加強訓練，以免以後類似的國際會議、亞運會等都不想在香港舉辦。

總而言之，我們呼吁所有有興趣示威的朋友，能夠撫心自問，在決定行動之前，能否為他人以至香港著想，是否能夠盡量達到既表達自己的意見，又能守法、保障他人以至香港公眾利益。

多謝大家！

荃灣青年會